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73號

原告 李侑忻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